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0808号

原告陆静萍。

委托代理人杜政荣。

委托代理人万能，上海一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乔建文。

被告杨莲。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包蓉芬，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陆静萍与被告乔建文、杨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陈远征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静萍及其委托代理人杜政荣、万能，被告乔建文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包蓉芬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陆静萍诉称，原告与两被告系朋友，两被告是夫妻关系，因被告乔建文生意上需要流动资金周转，于2015年1月1日向原告提出借款，原告出于朋友情意，将自已向中信银行的贷款，转借给两被告，通过银行陆续将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的款项转帐汇给被告。现两被告至今未还款，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40万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以140万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自2015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

被告乔建文、杨莲共同辩称，杨莲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杨莲对本案的借款是不知情的。原告的借款是借给乔建文的。乔建文的借款并非用于家庭，而是用于其公司的资金流动，所以要求驳回原告对杨莲的诉讼请求。乔建文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他的借款都是为了公司资金周转，所以这并不是乔建文的个人债务，而是公司债务。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原告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陆续向被告乔建文出借款项共计140万元。2015年3月份，被告乔建文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称“今向陆静萍借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正。”落款日期为2005年1月1日。被告乔建文按照月利率1%计支付原告利息至2015年4月份。因被告至今未还款。现原告以诉称理由来院。

被告乔建文、杨莲于1999年10月13日登记结婚，2015年5月26日经本院主持调解离婚。

2004年9月21日，被告乔建文设立了上海诚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诚臣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本院认为，本案第一个争议焦点在于借款是公司借款还是乔建文的个人借款。虽然乔建文是诚臣公司的实际持有人，借款用途亦用于其生意上资金周转，但系争借条明确载明，乔建文以个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系争借款也转入其个人账户，从合同的相对性角度考量，乔建文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乔建文理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在于系争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的，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除非能够证明该债务已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夫妻双方在财产上约定为分别财产制。本案中，首先被告乔建文、杨莲未举证证明涉案借款约定为乔建文个人债务。其次，关于涉案借款用于经营问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推定为配偶共享经营利益，当然配偶亦应共担经营风险，因此，从本案借款事由来看，也不存在排除配偶责任的情形。综上，涉案借款应当按乔建文、杨莲的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乔建文、杨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陆静萍1，400，000元；

二、被告乔建文、杨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静萍以上述借款为本金，按月利率1%计算的自2015年5月1月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乔建文、杨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远征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书记员 袁 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